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公用经费(事业)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2240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第十五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现场递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对本次采购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供应商须知 11

 一 说明 11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五 评审 21

 六 确定成交 22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 28

 一 资格审查程序 28

 二 评审标准 4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22400-XM001
2. 项目名称：公用经费(事业)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新发地官网产品平均价的130%、项目最高限价：新发地官网产品平均价的130%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包预算金额	包最高限价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采购	新发地官网产品平均价的130%	新发地官网产品平均价的130%	1 项	为加强对北京市第十五中学教师食堂食品原料供应的管理,进而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卫生、新鲜、价格合理,保证食材品质。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食堂提供有保障的食品原材料,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月18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当日；

3.2.2 供应商应领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现场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4 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 “操作指南 ” — “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操作指南 ” — “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工具下载 ” — “招

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第十五中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育新街 2 号

联系方式：010-63521515-8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方式：010-811684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杰浩

电 话：010-811684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	☒ 符合法规规定 ☐ 公开招标改为竞争性磋商						
1.7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采购</td><td>批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采购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采购	批发业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批发业</u> ； （2）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 *响应书 (格式见第六章);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签署适用, 格式见第六章); 3) *报价一览表 (格式见第六章); 4) *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第六章);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第六章);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第六章);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见第六章); (3) 商务评审文件: 1) 供应商资料表 (格式见第六章); 2) 详见评审标准-商务部分; 3) 根据评分标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1) 详见评审标准-技术及服务部分。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磋商保证金金额: 4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 请供应商优先考虑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 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 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 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2) 如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请登录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在网站首页部位点击“通宝函”链接申请，并按本文件第五章格式中投标保函所附格式及要求制作。保函最晚需在开标日 4 个工作日前申请，出函大约需 2-3 个工作日。出函后可在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原件会寄送联系地址处，通宝函办理及售后电话：40000-93933。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分钟
17.4	磋商顺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19.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视频会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腾讯会议会议号：
19.1	磋商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 技术 ☒ 服务要求 ☒ 合同草案条款
19.1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19.1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3个
20.3	确定成交供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应 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①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②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23.6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3.7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81168489;</u> 邮 箱: <u>18918590@qq.com;</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u>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具体标准详见本章26.2款规定; 收费类型: ☐ 按照货物类

		☒按照服务类 ☐按照工程类 缴纳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	--	--

注：响应文件中缺少*号条款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3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6 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7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成交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 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

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

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组成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磋商顺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17.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履约担保

2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3.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7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纪律和监督

2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4.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2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

费 率 计 费 基 数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服 务	工 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计算公式：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

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26.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27.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 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⑥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无须供应商提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签署适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3	报价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4	分项报价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8	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 11.6 条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7)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供应商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①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②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③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 被责令停业的；

⑥ 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4.8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

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商务部分 (15分)	供应商业绩 (10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建设页、盖章页）
	供应商实力 (5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55分)	需求理解及服务方案 (15分)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应包含①项目整体需求分析、②重点难点分析、③项目服务整体方案。 (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3 分； (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15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打分，应包含①采购渠道说明、②食材保存方案、③运输过程保障方案。 (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3 分；

		(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15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打分，应包含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配送解决方案、②配送产品不符合要求处理方案、③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处理方案。 (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3 分； (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及健全的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但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有缺漏项，得7分； 仅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内容，得4分； 方案无具体内容或未提供，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加强对北京市第十五中学教师食堂食品原料供应的管理，进而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卫生、新鲜、价格合理，保证食材品质。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食堂提供有保障的食品原材料。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第十五中学教师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项目为北京市第十五中学教师食堂，分别为春明校区教师食堂和陶然校区教师食堂，选取一家全品类供应商共同完成食材配送采购。

食材供应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蛋类、奶制品、豆制品、肉类(含水产品)、调料、新鲜蔬菜、水果 等。

2、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3、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到采购人指定现场交货价，包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报价采用报费率方式，不超过新发地官网产品平均价的 130%，超过上限的报价，投标无效。注：北京新发地官网发布的各品目(须包含每日采购的食材品类)最新平均价格为基准价。

三、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向学校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学校食堂确认。当货物到达用户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对货物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货物的品质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要求供应商立即补发或更换。

主要检查原材料合格、质量等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应能随时抽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等资料；送货到最终用户地点，开正规发票。

序号	名称	内容	食品标准
----	----	----	------

1	牛肉类	牛肉、牛排、牛腱子等	1. 色泽：色泽鲜艳，肉有光泽； 2. 有弹性，触摸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 3. 外表干净，具有鲜肉正常气味。 4.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	羊肉类	羊排、羊肉、羊杂等	1. 色泽：色泽鲜艳，肉有光泽； 2. 有弹性，触摸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 3. 外表干净，具有鲜肉正常气味。 4.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3	猪肉类	精五花、腔骨、肉棒骨、前尖、后尖、肉馅、精肋排、猪蹄、肘块等	1. 色泽：色泽鲜艳，肉有光泽； 2. 有弹性，触摸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 3. 外表干净，具有鲜肉正常气味。 4.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4	鸡肉、鸭肉	鸡胸、鸡腿、鸡翅、鸭腿、鸭胸、鸭翅等	1、外观 - 不能有不正常的黑斑、黄斑或其他变色部分。 - 皮肤完整，没有破损、瘀伤或被拔毛过程损伤的痕迹。 2、质地 - 用手触摸时，肉质要有弹性，不能过于软烂或硬实。 - 表面应是微干或者是湿润的状态，不能有黏腻感。 3、包装 - 包装应该完整，没有破损情况，以防止鸡、鸭肉在储存过程中受到污染和变质。 - 包装上的标识清晰，包括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重量、储存条件等重要信息。 4、来源 - 来自有良好信誉的供应商，确保鸡、鸭肉是经过正规屠宰、加工和冷冻处理的，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5	蛋类	鸡蛋等	1. 蛋壳毛糙，色泽明亮，无霉斑、无污染、无血迹、无裂纹；

			2. 对着灯光,能看到蛋中透出红色光,蛋黄呈现阴影,无异常阴影; 3. 蛋白透明无色,蛋黄紧密且完整,无臭味,无异味。 4.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6	米、面	米、面	无霉变、虫蛀、鼠咬现象; 2. 无臭味,色泽正常; 3. 水分含量保持正常水平,不潮湿; 无“三无”产品,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 4.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7	奶制品	鲜牛奶、纯牛奶、酸奶等	1、保质期新鲜、无涨袋漏气 2、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8	水产	活鱼和各种冷冻水产品等	1、鱼类 — 质地: — 用手指按压鱼身,肉质要有弹性,能够迅速恢复原状,不能软烂。 — 气味: 有正常的鱼腥味,无腐臭等异味。 2、虾类 — 质地: — 虾肉饱满,有弹性,用手捏时不会有软烂感。 — 气味: 正常的鲜虾有淡淡的海腥味,无氨味等异常气味。 同时,不管采购哪种水产,供应商必须有正规的资质,冷冻产品的包装上应包含必要的产品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等内容。
9	蔬菜水果	新鲜蔬菜、水果	1、蔬菜标准 叶菜类(如菠菜、生菜) — 外观:

		- 叶片完整，没有明显的破损、虫洞、黄叶和枯叶。色泽鲜绿自然，无萎焉、发黄现象。 - 叶柄没有软烂、变黑的情况。 - 质地： - 叶片挺实，有一定弹性，用手轻轻捏时不会轻易破碎。 - 气味：有蔬菜自身的清香气味，没有异味。 根茎类（如胡萝卜、土豆） - 外观： - 形状规则，没有畸形、裂缝和明显的损伤。表皮光滑，没有发芽（土豆）、发霉、腐烂的迹象。 - 色泽正常，例如胡萝卜呈橙红色，土豆呈浅黄色或浅褐色。 - 质地： - 质地坚实，用手按压时感觉硬实，没有软烂的部分。 茄果类（如西红柿、茄子） - 外观： - 果实形状完整，没有凹陷、损伤。色泽鲜艳，西红柿颜色红润，茄子呈紫黑色或紫白色，有光泽。 - 果蒂新鲜，没有干枯、脱落的情况。 - 质地： - 用手轻轻捏，果实有弹性，不是软塌塌的。西红柿内部充实，茄子肉质紧密。 - 气味：具有自身的果香气味。 2、水果采购标准 核果类（如桃子、李子） - 外观： - 果实大小适中，形状规则，没有畸形。果皮光滑，没有伤痕、皱缩、腐烂的现象。颜色鲜艳，桃子呈粉
--	--	--

			红色或红色，李子颜色多样，如紫红色、黄绿色。 - 质地： - 用手捏，果肉有弹性，果核与果肉紧密相连。 - 气味：具有香甜的气味。 柑橘类（如橙子、橘子） - 外观： - 果实呈圆形或椭圆形，外皮光滑，没有损伤、干瘪。色泽鲜艳，橙子呈橙黄色，橘子呈橘红色或橘黄色。 - 质地： - 果皮有弹性，稍硬。剥开后，果肉饱满，瓣与瓣之间紧密相连，果汁丰富。 - 气味：有浓郁的果香。 热带水果（如香蕉、芒果） - 外观： - 香蕉外形完整，没有黑斑（如果是熟透的香蕉可以有少量黑斑），果把呈鲜绿色。芒果表皮光滑，没有黑斑、皱缩，颜色根据品种而异，如青皮芒呈青绿色，贵妃芒呈艳丽的红黄色。 - 质地： - 香蕉用手捏稍软但不会软烂。芒果用手轻按有弹性，果肉紧实。 - 气味：有独特的果香。
10	调料	盐、酱油、醋等调料	1. 产品为正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 2.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四、服务标准

1. 采购渠道：所有采购的肉类、蛋类、奶制品、米面油类、蔬菜水果类、调料类等，进货渠道和手续合法，提供的食品符合国家安全、检疫、环保标准，能提供配送副食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禽肉应当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疫证明，

供应商须按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不可以次充好、缺斤短两，运输冷藏食材要对其进行相应的冷藏措施。

2. 产品都应有固定的加工厂或供货点，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或代理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食材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4.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

5. 供应商应负责免费配送货物到指定的地点（食堂、餐厅），货物包装应以一批为标准。供应商在送货的同时，提供所送货物的清单和产品原始清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一批次货物要有详细的明细单，注明本公司名称，批次，送货数量，日期，价格等内容。

五、时间计划安排

1、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2、配送要求：

2.1 订货流程：

采购人在 1 日前向供应商提出包括食品名称、数量、规格等在内的《采购明细单》依据合同约定与供应商议定供货价格，制定采购计划表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采购意向。

2.2 供货流程：

2.2.1 供方应使用必要的专用保鲜送货交通工具，确保运输及交货过程中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不发生变质。运输费用和运输风险由供方承担。

2.2.2 采购人每次订货时向供方发出《采购明细单》，格式请参见附件，供方在收到需方的《采购明细单》后 1 小时内予以回复确认，供应商依据清单和采购人采购预算，次日 5 点前送至采购人食堂。当天用餐所需的肉类、蛋类、奶制品、果蔬等有保鲜要求食品，需要在当天早上配送，其他食材按需求及时配送。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紧急补货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送达。

2.2.3 供方应当按照采购明细单上的要求将产品送达。产品到货时，包装必须完整无缺且提供产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等产品质量证明。产品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遗失、损坏而导致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2.3 验收流程：

2.3.1 供货商配送到货时，库管员根据《供货清单》中对品种、数量、质量与规格要求，核对供货商的送货是否一致，严格对采购食品的质量把关，质量低劣、数量、规格与供货清单不符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且供货商应及时按照《供货清单》要求补送相关货物；

2.3.2 对出现的不符合情况应做相关记录，并通知采购组和供货商，协商解决方案，妥善处理问题；

2.3.3 采购人在检验的同时完成清点工作，详细登记原料的数量、规格、单位、金额、相关信息，严格做好入库的登记工作，入库原料登记必须详细、具体，严格按照其具体规格、数量、重量、金额进行登记；

2.3.4 验收完毕，采购人应核对《采购明细单》与供货商提供的《供货清单》的符合性，确保完全一致。

3、供货方式：现场交货

4、供货地点：北京市第十五中学

六、管理制度

1、产品质量卫生管理制度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解除合同并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6)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及纸质木质等包装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2、供货商管理制度

2.1 配送产品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

2.2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应当来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

2.3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须为同一生产批次）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4 供应商不得因为采购人所需供货量的多少而拒绝供货，供应商需对此承诺。

3、货物配送管理制度

3.1 配送的食品全部都要有相应的防尘、防污染措施，避免外露；

3.2 副食品供应商应配备一定规模的专业车队，配送运输使用恒温冷藏车；

3.3 副食品配送应按生熟、荤素、干湿进行分类，各类物品应分箱存放、密封输送，做到定人、定时、定位。

3.4 配送时严格清查配送物品的品种、数量、地点等是否相符，确保不漏项；

3.5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人员管理制度

4.1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4.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4.3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4.4 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4.5 供应商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4.6 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

七、服务质量

1、为了保证食品安全，签收后的食品类商品若在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公告的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可以退换货。

2、食材如发生破损、变质等现象，供应商应在两个小时内到场处理问题，如发生恶性事件采购人有权（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对供应商做出处罚并且更换供应商，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如若发现供货商供货价格高于新发地平均价格的 130%，采购人有权提示供应商，给出新发地相关商品当日平均价格截图，要求供应商更改报价。三次提示后，仍然出现高于新发地平均价格的 130%的现象，可更换供应商。

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要求的种类，品质，重量配送，因供应商配送原因出现质量不达标，缺斤少两，配送错误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30 分钟之内补、换货，包换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要求安排固定专人、专车及配送员配送，并持有健康证。

6. 肉类、水产等应按采购方要求的质量、需求等配送；肉类应按要求冰鲜、冷冻需求，以及采购方要求的切配标准（丝、丁、片、块等），水产类要求三去、宰杀等需求；菜类如需粗加工的菜品，比如去皮、砍斩等，应按采购方要求处理。

7.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核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终止合同。

八、验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采购人相关的检验标准，如国家或北京地区有新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九、采购配送数量清单

采购配送数量清单参照北京市第十五中学食堂实际采购情况，以该采购标准在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的情况下，编制的北京市第十五中学采购配送数量清单，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供需协议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第十五中学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15510287853

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育新街2号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方与乙方进行商品采购的任何相关程序为达到双方合法、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署以下协议：

一、 供需关系

甲、乙双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形成供需关系：

1. 乙方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相关人员的健康证及同批产品合格证，（检疫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乙方所提供食材、食品、商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和产品质量标准。

2. 乙方按甲方所需产品规格、数量及时送达甲方，时间以不影响甲方工作为准。

二、 货款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在供货产品验收合格后采取乙方累计记录，甲方验收签字，每月20日对上月供货情况对账，对账完毕后结算。（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提前告知）

三、 相关责任约定

1. 如乙方不能提供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约定的相关资质，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随时解除本合同。如上述资质到期，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资质到期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甲方提前告知乙方所需各类货物，乙方按需按时送达。如乙方超时送达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如甲方需要增加订货，乙方应无条件及时供货给甲方。

4.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 所有食品应为新鲜、无毒害、无污染，符合卫生要求。

(2) 保证所有供应的蔬菜、水果类优质足斤足两标识清晰。

(3) 所有食品货物包装完整，标识清晰。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全部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卫生标准，不得掺假，不得以次充好。

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热忱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6. 乙方在运送过程中必须保证食品的安全卫生，注意防尘不敞露。送货人员要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衣帽整洁，注意个人卫生。

7. 甲方在接收货物时，必须检验食品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限并称重。如发现食物过期或变质的，甲方有权拒收。已经收取的，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

8. 如因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食用人员身体不适或食物中毒，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赔付的全部费用、被相关部门处以的罚款、甲方用于维权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信誉损失赔偿等。

四、协议期限

本供需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续签。

五、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联系方式以本合同书首部中的记载为准。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可能产生诉讼时的法律文书均可向该地址送达。如果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变动一方应在变动前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动的一方应对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负责，对方按照原有联系方式向该发生变动的一方发出的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六、其他

1. 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任一方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如有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3. 招标需求中对乙方的条款以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生效）

乙方（盖章生效）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年 月供货价格确认单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	质量要求	单价	定价依据
1						
2						
3						
4						
5						
6						
7						
8						
9						
10						
...						

甲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

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

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如有）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实质性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 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_____ 账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_____

12 供应商资料表

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供应商资料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地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营业范围			
开户行及帐号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企业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现值	流动资金
资质证书名称、 等级及批准单位			
质量、环境等体 系认证情况			
企业员工	员工总数 人	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无固定期限合同人; 5年(含)至25年(含)人; 5年以下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3 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主要内容	服务 起止时间	备注

15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illegible]

16 通宝函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 _____ (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 _____ (以下称“申请人”) 将参加受益人的 _____
(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 的投标, 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
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整(¥ 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_____ (工程
/采购/租赁) 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 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 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 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
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 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
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
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
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我方将在收到受益
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 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
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
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 我方
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 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 年 月 日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